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券简称:侨成超声 证券代码:688392
2024年3月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侨成超声:指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指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限制性股票:指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
3.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4. 激励对象: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5. 有效期: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6. 归属: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7. 归属条件: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归属条件。
8. 解锁日: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之日,必须为交易日。
9.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2.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13. 公司章程:指《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监管指南):指《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17.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侨成超声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侨成超声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侨成超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向委托人和授权人任何一方不承担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被任何误解或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和认真审核,查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并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真实可靠、准确、完整和及时;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可靠;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相关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侨成超声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根据目前中国宏观经济环境和侨成超声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38 人,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职工人数的 31.65%,包括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技术骨干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包含 1 名外籍员工,上述员工是公司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也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本次对外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推行“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激励计划将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8人)			258.15	80.00%	2.25%
预留部分			64.53	20.00%	0.56%
合计			322.68	100.00%	2.8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 1 名新加坡籍员工,为 CHEN XIAOLIANG(陈小亮)。

4.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22.68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 11,480 万股的 2.8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8.1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 11,480 万股的 2.2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 64.5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 11,480 万股的 0.5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7.28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9.22 万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96.50 万股,约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点公司股本总额的 1.18%。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322.6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 11,480 万股的 2.81%。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三)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

1. 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授予: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豁免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 (3) 公司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年度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激励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至激励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激励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至激励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激励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至激励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0%

公司将针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提前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办理回购手续,回购价格按照激励对象应归属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确定。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36.2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6.2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1 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36.22 元/股。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56.10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4.56%;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54.67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6.25%;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61.58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8.82%;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71.87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40%。

2.2 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拥有一支涵盖机械、电气、声学、软件、算法、电子电路等不同学科人才的专业科研技术队伍,专业人才是科技企业核心竞争力、专业完备、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保障公司可以在

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的经营环境下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充分激发公司核心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公司股价支付影响因素等因素,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 36.22 元/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加大稳定核心团队,实现激励约束对等的效果。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每股 36.22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授予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则不行授予条件未成就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3)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6.25%;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61.58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8.82%;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71.87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每股 36.22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授予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则不行授予条件未成就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3)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侨成超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表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